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阳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最终融资金额、融资期限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本次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林建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为确保满足子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